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

##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

## 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信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宣传和贯彻落实《信访条例》,综合协调指导地区信访工作。

(二)负责处理国内群众、境外人士、法人及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给地委、行署及领导同志的来信来电,接待群众来访。

(三)负责向地委、行署反映群众来信来电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研判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制定修改完善有关方针政策的建议。

(四)承办上级机关和地委、行署领导同志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有关批示落实情况,拟订信访督查制度并组织实施,承办地区领导交办信访事项的落实,向有关单位和县市转办、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五)承担协调处理群众进京、赴自治区上访、集体上访的责任,综合协调处理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和人事分离、人户分离、人事户分离的重要信访问题。

(六)制定信访问题排查化解措施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信访信息汇集分析机制,指导自治区信访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

(七)承担地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地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

(八)协调和组织信访工作的宣传和有关信息的发布,了解掌握信访干部队伍及联合接待场所建设情况,有针对性的组织干部培训。

(九)完成地委、行署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4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信件办理科、督察办案科、来访接待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编制数 23，实有人数 26 人，其中：在职 20 人，增加 0 人；退休 6 人，增加 2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b>一、本年收入</b>	<b>517.86</b>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2.26
<b>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b>	<b>517.86</b>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517.86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b>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b>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b>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b>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49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2
<b>4. 财政专户核拨</b>		211 节能环保支出	
<b>5. 单位资金</b>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b>二、上年结转结余</b>	<b>1.23</b>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b>1. 财政拨款结转</b>	<b>1.23</b>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3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b>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b>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收入总计</b>	<b>519.09</b>	<b>支出总计</b>	<b>519.09</b>

表 2

##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b>总计</b>	<b>519.09</b>	<b>517.86</b>	<b>517.86</b>								<b>1.23</b>	
201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b>412.26</b>	<b>411.03</b>	<b>411.03</b>								<b>1.23</b>	
201	40		<b>信访事务</b>	<b>412.26</b>	<b>411.03</b>	<b>411.03</b>								<b>1.23</b>	
201	40	04	信访业务	412.26	411.03	411.03								1.23	
208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51.49</b>	<b>51.49</b>	<b>51.49</b>									
208	05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51.49</b>	<b>51.49</b>	<b>51.49</b>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18	11.18	11.1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31	40.31	40.31									
210			<b>卫生健康支出</b>	<b>21.02</b>	<b>21.02</b>	<b>21.02</b>									
210	11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21.02</b>	<b>21.02</b>	<b>21.02</b>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7.13	17.13	17.1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9	3.89	3.89									
221			<b>住房保障支出</b>	<b>34.32</b>	<b>34.32</b>	<b>34.32</b>									
221	02		<b>住房改革支出</b>	<b>34.32</b>	<b>34.32</b>	<b>34.32</b>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4.32	34.32	34.32									

表 3

##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b>总计</b>	<b>519.09</b>	<b>470.20</b>	<b>48.89</b>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2.26	363.37	48.89
201	40		信访事务	412.26	363.37	48.89
201	40	04	信访业务	412.26	363.37	48.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49	51.4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49	51.4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18	11.1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31	40.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2	21.0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2	21.0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7.13	17.1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9	3.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32	34.3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4.32	34.3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4.32	34.32	

表 4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b>一、财政拨款（补助）</b>	<b>517.86</b>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1.03	411.03		
一般公共预算	517.86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49	51.49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2	21.0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32	34.3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收入总计</b>	<b>517.86</b>	<b>支出总计</b>	<b>517.86</b>	<b>517.86</b>		

表 5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b>总计</b>	<b>517.86</b>	<b>468.97</b>	<b>48.89</b>
<b>201</b>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b>411.03</b>	<b>362.14</b>	<b>48.89</b>
<b>201</b>	<b>40</b>		<b>信访事务</b>	<b>411.03</b>	<b>362.14</b>	<b>48.89</b>
201	40	04	信访业务	411.03	362.14	48.89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51.49</b>	<b>51.49</b>	
<b>208</b>	<b>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51.49</b>	<b>51.49</b>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18	11.1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31	40.31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21.02</b>	<b>21.02</b>	
<b>210</b>	<b>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21.02</b>	<b>21.02</b>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7.13	17.1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9	3.89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34.32</b>	<b>34.32</b>	
<b>221</b>	<b>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34.32</b>	<b>34.32</b>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4.32	34.32	

表 6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1	2	3
		<b>总计</b>	<b>468.97</b>	<b>438.36</b>	<b>30.60</b>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415.65</b>	<b>415.65</b>	
301	01	基本工资	99.91	99.91	
301	02	津贴补贴	121.62	121.62	
301	03	奖金	63.32	63.32	
301	07	绩效工资	11.08	11.0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31	40.3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13	17.13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9	3.8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3	1.0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4.32	34.32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04	23.04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30.60</b>		<b>30.60</b>
302	01	办公费	1.52		1.52
302	04	手续费	0.22		0.22
302	05	水费	0.20		0.20
302	06	电费	0.80		0.80
302	07	邮电费	1.30		1.30
302	08	取暖费	2.47		2.47
302	11	差旅费	3.46		3.46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20		0.20
302	28	工会经费	5.28		5.2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0		4.2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0.78		0.78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8		10.18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22.71</b>	<b>22.71</b>	
303	02	退休费	10.71	10.71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0	12.00	

表 7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b>总计</b>		<b>48.89</b>		<b>45.89</b>				<b>3.00</b>				
			<b>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b>		<b>48.89</b>		<b>45.89</b>				<b>3.00</b>				
<b>201</b>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b>48.89</b>		<b>45.89</b>				<b>3.00</b>				
<b>201</b>	<b>40</b>		<b>信访事务</b>		<b>48.89</b>		<b>45.89</b>				<b>3.00</b>				
201	40	04	信访业务	周转房保障项目	0.58		0.58								
201	40	04	信访业务	喀什人民群众来访接待中心运行保障项目	24.33		22.83				1.50				
201	40	04	信访业务	特定目标 07109532	8.11		8.11								
201	40	04	信访业务	特定目标 0710954M	14.37		14.37								
201	40	04	信访业务	财务独立核算项目	1.50						1.50				

表 8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b>合计</b>	<b>4.20</b>	<b>4.20</b>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b>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b>	<b>4.20</b>	<b>4.20</b>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20	4.20		

表 11

###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1.23	1.23	1.2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	1.23	1.23	1.23						
“驻村”工作人员生活补助项目结转（自治区）	1.23	1.23	1.23						

###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519.09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部门收入预算 519.09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517.86 万元，占 99.76%，比上年预算增加 1.30 万元，增长 0.2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绩效改革、工资调整，工资福利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1.23 万元，占 0.24%，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驻村”工作队员个人补贴。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 2024 年支出预算 519.0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70.20 万元，占 90.58%，比上年预算减少 5.06 万元，下降 1.0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退休 2 人职务职级较高、绩效改革、工资调整，工资福利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项目支出 48.89 万元，占 9.42%，比上年预算增加 6.36 万元，增长 14.9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增加了 1 个新的项目、原有的 1 个项目由 3 万增加到 8 万。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17.86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17.86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1.03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4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和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卫生健康支出 21.02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住房保障支出 34.32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

####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517.8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68.9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06 万元，下降 1.0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退休 2 人职务职级较高、绩效改革、工资调整，工资福利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项目支出 48.8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36 万元，增长 14.9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增加了 1 个新的项目、原有的 1 个项目由 3 万增加到 8 万。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411.03 万元，占 79.37%。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1.49 万元，占 9.94%。
- 3、卫生健康支出（类）21.02 万元，占 4.06%。
- 4、住房保障支出（类）34.32 万元，占 6.63%。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79.92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相关支出所列科目调整，有关项目调整至其他科目安排。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信访业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11.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11.03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相关支出所列科目调整，有关项目调整至其他科目安排。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1.1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95 万元，增长 79.45%。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 2 人致使 2024 年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养老支出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0.3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11 万元，增长 5.5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事业编制转公务员 1 人，工资调整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等致使工资标准调整，社保基数增加，缴纳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2024 年预算数相应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9.74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退休2人职务职级较高、绩效改革、工资调整，工资福利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24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6.87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无去世人员因此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7.1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31万元，下降11.88%。主要原因是2023年退休2人职务职级较高绩效改革工资调整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等致使工资标准调整社保基数减少公务员医疗补助保险缴费支出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3.8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96万元，下降19.79%。主要原因是2024年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不再纳入财政预算。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34.3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01万元，增长9.6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绩效改革、工资调整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等致使工资标准调整，公积金缴费支出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68.9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38.3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

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0.6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 （一）项目名称：周转房保障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实际情况，为解决自 2024 年喀什地区信访局领导干部在阳光小区周转房居住产生的租赁费及暖气费，保障领导干部周转房正常使用，保障领导干部长期住房，相应国家政策导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根据信访局职能申请实施信访局干部周转房保障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0.5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0.58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0.58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二）项目名称：喀什人民群众来访接待中心运行保障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工作方法，解决信访突出问题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14】25 号）文件要求设立此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24.3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设备购置费 15000 元；2. 办公费 52971.27 元；3. 印刷费 5000 元；4. 维修维护费 75000 元；5. 水费 2000.01 元；6. 电费 20000 元；7. 邮电费 42000 元；8. 其他交通费用 20000 元。9. 取暖费 1137.12 元；10. 物业费 2153.52 元；11. 大学生房屋租赁费 8038.08 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项目名称：特定目标 07109532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8.1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来源：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人数：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标准：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范围：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方式：完全不予公开。

发放程序：完全不予公开。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完全不予公开。

（四）项目名称：特定目标 0710954M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14.3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来源：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人数：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标准：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范围：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方式：完全不予公开。

发放程序：完全不予公开。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完全不予公开。

（五）项目名称：财务独立核算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行署办公室财务科分立相关单位独立开展财政业务工作的通知》、《行署机关党组 2023 年第五次会议纪要》我局 2024 年财务改为一级核算单位需要配备硬件设施。总计为 15000 元。

预算安排规模：1.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1.5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5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2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2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我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计划；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我单位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相较于 2023 年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无增减变动；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我单位未安排公务接待。

##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 1.23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1.23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驻村”工作人员生活补助项目结转（自治区）1.23 万元，主要用于喀什地区信访局驻村工作队人员生活补助发放。

##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0.6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61 万元，增长 27.55%。主要原因是由于单位在职人员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导致工会经费增加，工作的业务量增多，公用经费增加。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政府采购预算34.2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0.8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3.40万元。

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00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34.27万元。

##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

2. 车辆2辆，价值38.12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价值38.12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00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0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14.86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0.00万元。

部门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部门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套。

2024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1个，涉及金额519.09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3个，涉及预算金额26.41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0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部门名称 (盖章)</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			
<b>部门联系人</b>		阿米乃	<b>联系电话</b>	17599478097	
<b>年度绩效目标</b>		<p>2024 年信访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和第九次全国信访工作会议精神，牢记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政治责任，加强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新疆特色“枫桥经验”，深入开展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创建活动、“大督查大接访大调研”活动，不断夯实信访工作基础；推进化解信访积案常态化，巩固提升专项工作常态长效，解决好重点领域信访问题，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初次信访事项，切实把问题解决在初始阶段，不断提高一次性化解率和群众满意率；全面开展《信访工作条例》落实年活动，推进条例普法宣传制度化、常态化。</p>			
<b>年度预算(万元)</b>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万元)	
		财政资金 (万元)	上级安排	1.23	
			本级安排	517.86	
其他资金 (万元)	其他	0.00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设定依据</b>	<b>分值权重</b>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98%	《2023 年全地区信访工作总结》	20
	数量指标	信访事项按期答复率	>=95%	《2024 年全地区信访工作计划》	20
	数量指标	深入基层开展实地“大督查大接访大调研”	>=5 次	《2023 年全地区信访工作总结》	20
社会效益	质量指标	联合接访大厅提供律师参与涉法信访工作咨询服务	>=90%	《司法部国家信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律师参与涉法信访工作的意见》(司法通〔2004〕151 号)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信访群众满意度	>=95%	关于开展 2023 年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编制工作的通知(喀地财绩〔2023〕3 号) --满意度依据	15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						
<b>项目名称</b>		财务独立核算项目				<b>项目负责人</b>	姚永政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1.50	其中：财政拨款	1.5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关于进一步解决进京非正常上访突出问题的若干意见》(中综办【2014】5号),《关于创新群众工作方法解决信访突出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14】25号)要求,此项工作多年来运行正常,在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活动和敏感时期保证了信访秩序稳定。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一体机数量	=1台	计划标准	新增	15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购买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5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25日前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5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提升	其他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						
<b>项目名称</b>		喀什人民群众来访接待中心运行保障项目				<b>项目负责人</b>	姚永政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24.33	其中：财政拨款	24.33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工作方法，解决信访突出问题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14】25号）中“按照一站式接待、一条龙办理、一揽子解决、一站式服务”的要求，高度重视联合接待场所建设，已建立的加紧完善职能，未建立的尽快建立运转。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一体机数量	=1台	计划标准	新增	15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购买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5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25日前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经费	<=14.83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其他交通费用	<=2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维修(护)费	<=7.5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业务能力	提升	其他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单位使用人员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						
<b>项目名称</b>		周转房保障项目				<b>项目负责人</b>	姚永政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0.58	其中：财政拨款	0.58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5800 元，依据县处级领导干部租赁阳光小区干部周转房租赁费及取暖费收费标准测算，租赁周转房一套，入住周转房 1 人，租赁费 5800 元，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入住干部生活水平。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周转房数量	=1 套	历史标准	1 套	1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入住周转房人数	=1 人	历史标准	1 人	1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合同执行违规率	=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25 日前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入住干部生活水平	提高	历史标准	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干部满意度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部门有 2 个涉密项目，涉及预算资金 22.48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表完全不予公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未安排 0.00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

2024年5月6日